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進展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最新進展。

業務最新進展－經銷商服務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Media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Star Media**」)與雲計算及人工智能全球領導企業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阿里雲**」)訂立經銷商服務協議(「**經銷商服務協議**」)，據此，Star Media作為阿里雲的合作夥伴，將能夠分銷阿里雲提供的多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容器、存儲、網絡及內容分發網絡(CDN)、安全、中間件以及數據庫。

簽訂經銷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本集團從事傳媒及文化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的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一直在物色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經銷商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開展分銷業務以進行可靠且安全的雲計算及數據處理。因此，董事認為，經銷商服務協議一方面補足本集團的業務及另一方面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因此，該協議將擴闊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基礎，並預期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刊發本公告乃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最新進展資料。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發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吳宏亮先生。